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黄龙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黄龙县教育体育局黄龙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三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洪运福粮油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4335.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42.3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陕富大荔面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收入为 1776.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6.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渭南春分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3 人，营业收入为 1774.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8.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鸡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澄城县张喜明养殖家庭农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6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黄龙县军伟顺粮油批发店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